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輔會議記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15 日(五) 14:20

地點：校史室

主席：李校長金鶯

記錄：蔡旻蓉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 謝謝所有導師的幫忙，讓本學期的業務順利推行。
- (二) 本校校長遴選報名已結束。考慮許久，基於責任及使命，我加入報名遴選的行列，後續流程會配合學校時程進行。
- (三) 稍後會有許多討論，不佔用大家的時間，感謝各位老師的付出。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高師大附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輔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區分	事 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臨時動議	「圖書館閱覽室晚自習使用要點草案」，請討論。	學務處	修正第六點第(二)項為每日 18 時 30 分後，高三國三優先使用區如有空位可自由入座，依序遞補，以提高使用率。先實施看看，修正後通過。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簡主任○成報告：

- (一) 106 學年度高雄市國語文競賽市賽成果優異，高中組及國中組均獲團體獎甲等。共有三名選手進入全國決賽，感謝指導老師辛勤指導：

組別	項目	參賽同學	指導老師	成績
國小組	國語演說	小六 薛○瑩	劉○君老師	第 3 名
	寫字	小六 黃○翰	王○鑫老師	第 6 名
國中組	國語朗讀	國三禮班 郭○悅	白○頤老師	第 6 名
	國語演說	國三義班 陳○妘	高○薇老師	第 3 名

	閩南語演說	國二義班 施○智	李○慧老師	第 2 名
	國語字音字形	國三義班 李○忠	李○緣老師	第 2 名
	客語字音字形	國二禮班 許○兒	曾○梅老師	第 1 名 全國代表
高中組	國語朗讀	一年智班 張○棋	楊○瑛老師	第 3 名
	國語朗讀	三年仁班 朱○婕	王○懿老師	第 4 名
	閩南語演說	一年和班 張○棠	楊○瑛老師	第 3 名
	閩南語演說	三年孝班 黃○豪	高○薇老師	第 5 名
	閩南語朗讀	三年忠班 黃○豪	高○薇老師	第 1 名 全國代表
	客語演說	二年禮班 陳○傑	羅○凌老師	第 5 名
	原住民語朗讀	一年智班 汪○芊	汪○蘭女士	第 2 名
	國語字音字形	三年忠班 洪○嬪	陳○秀老師	第 2 名
	客語字音字形	二年義班 曾○瑜	曾○鈺先生	第 1 名 全國代表
	寫字	二年忠班 徐○鈴	盧○志老師	第 6 名

(二)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雄市初賽得獎名單，感謝各位指導老師辛苦指導！

班級	姓名	項目	成績	指導老師
高一忠	蔡○樺	高中組平面設計類	第 3 名	蘇○雯老師
國二禮	黃○倫	國中組平面設計類	佳作	羅○豪老師
國三仁	吳○成	國中組平面設計類	佳作	蘇○涵老師
小四	王○宥	國小組平面設計類	第 3 名	王○鑫老師
小五	吳○頤	國小組版畫類	第 3 名	王○鑫老師
高三忠	臧○微	高中組漫畫類	第 3 名	蘇○雯老師
國三仁	吳○成	國中組漫畫類	佳作	蘇○涵老師
小二	胡○鈺	國小組漫畫類	佳作	林○君老師
小二	邱○瑋	國小組漫畫類	佳作	林○君老師
小二	刁 ○	國小組漫畫類	佳作	林○君老師
小四	姜○捷	國小組漫畫類	佳作	王○鑫老師
小六	陳○蓁	國小組漫畫類	佳作	王○鑫老師

(三) 106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成績優異：

組別	項目	參賽同學	指導老師	成績
高中組	閩南語朗讀	三年忠班 黃○豪	孔○茹女士	全國第 2 名

(四) 高雄市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決賽得獎名單：

參賽項目	班級	姓名	項目	成績	指導老師
高雄市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國三仁	許○銓	自然領域	第八名	林○雄老師
	國三仁	賴○睿	自然領域	第八名	林○雄老師
	國三仁	王○至	自然領域	第八名	林○雄老師
	國三仁	莊○琳	自然領域	第八名	林○雄老師
	小六	薛○瑩	語文領域	第二名	曾○衛老師
	小六	陳○蓁	語文領域	第二名	曾○衛老師
	小六	蔡○家	語文領域	第二名	曾○衛老師
	小六	賴○維	語文領域	第二名	曾○衛老師
	小五	蔡○蓁	綜合領域	佳作	劉○君老師
	小五	薛○芸	綜合領域	佳作	劉○君老師

(五) 本學期施行晚自習教室自主管理，同學彼此提醒自習秩序及讀書風氣良好，十分值得肯定。另外試行晚自習月考前教師諮詢，共計安排 10 天 20 人次教師，諮詢同學次數如下表，統計後共有 7 人次的同學發問。同學可能均已在下課與其餘時間諮詢老師，夜間諮詢需求不大，故於第二次月考停止月考前教師諮詢。

日期	10/3	10/5	10/6	10/11	10/12	11/16	11/17	11/21	11/22	11/23
次數	0	0	0	1	2	0	0	2	1	1

(六)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彙整版如附件一，請同仁參閱並提供建議。

【教學組】

(一) 本學期多元選修選課結果：

課程	修習人數	課程	修習人數
1 日語	60	6 越南語	16

2 法語	28	7 數學閱讀與生活	16
3 德語	30	8 未來公民	17
4 西語	29	9 文學與電影	30
5 韓語	30	10 程式語言	35

- (二) 已完成填報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統計填報審查，本校審查結果為「通過」。
- (三) 10/24(二) 於雋永樓地下室辦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教輔導團 12 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校訂必修擬定與課程設計工作坊」，敬請各單位協助支援。
- (四) 10/24(二) 辦理「課程轉化-行動學習經驗分享」邀請北一女葉○如師分享透過平板、手機、與有趣應用程式 GOOGLE CLASSROOM 等媒介，讓學生的學習更多元化之經驗分享。
- (五) 英文科 10/27(五) 赴北一女及中正高中參訪，本次參訪共 10 位教師參加。感謝老師熱情參與。
- (六) 10/27 (五) 已完成本土語訪視，感謝相關人員之協助。
- (七) 10/31 (二) 已完成國教院國民素養試題施測。
- (八) 12/4(一) 舉全校國語文動態項目競賽、12/5(二) 舉行國小部國語文靜態項目競賽、12/8(五) 舉行國高中國語文靜態項目競賽。
- (九) 國教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之課程轉化研究」計劃經費結報。

【註冊組】

- (一) 高三英聽第一次測驗報名已完成，本校共 283 名學生報名。採計英聽成績科系已於 8 月 31 日公告，成績單於 11 月 2 日(四) 寄發。將進行第二次英聽報名(11/3-11/9)，採計英聽成績的校系亦已公布。英聽成績如下：

	A 級人數比	B 級人數比	C 級人數比	F 級人數比
本校通過人數	135	119	27	1
通過人數百分比	48%	42%	10%	0.35%
全國人數比	21%	34%	37%	8%

- (二) 高國中線上成績查詢的方式已通知家長，並將相關訊息公布在學校網頁頭條及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提供家長參考。
- (三) 已填報 106 學年度新生資源網新生就學名冊。
- (四) 家長會募款用之高中部學生基本資料調查已校對完畢，國中部學生基本資料校對將於 9 月 14 日收齊。
- (五) 高三上升大學行事曆製作完成，已寄送導師一份供參。

- (六)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段考成績單為無紙化，將透過導師發放通知單及操作方
法知會家長，請家長直接上網查詢學生成績。
- (七) Ischool 課程設定已更新為 106 學年度。老師、學生可透過電腦或手機
(1Campus 老師) 上網查詢相關資訊。
- (八) 高二繁星成績(10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已上傳甄選委員會
- (九) 國中會考及各項入學管道日程通知(國三導師及各班一張)
- (十) 獎學金申請與發放事宜皆掛置註冊組網頁上，可請導師上網參看。
- (十一) 目前全校學生住址電話皆向學生更正完畢
- (十二) 107 年度本校參與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優先入學高中高職之比
例，依據學生升學意願問卷統計，經 107 學年度國中部校務會議決議及最
後對應學校名額之核定結果如下：

	高師附中	鳳新高中	新興高中	高雄高商	高雄高工
參與分配比 例	0.15	0.25	0.2	0.2	0.2
對應學校名 額之結果	1	2	2	2	2

- (十三) 本校直升學生，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直升名額規定不得高於國民中學
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 35%，本校經過國中直升入學委員會決議，今年仍
維持 35%，外加仍維持 2%。107 學年度預計招收國中部直升名額 41 名，
備取 5 名。
- (十四) 本校高中部 107 學年度高中部新生各管道入學招收名額如下表：

管道	免試分發			運動績優甄審甄 試		核定招 生人數
	直 升	保障入 學	不分 區	游泳	籃球(獨 招)	
招生人數	41	68	153+5	8	5	280
外 加	身障	1	5	0	0	6
	原住 民	1	5	0	0	6

註:各國中繁星申請就讀本校(放棄雄中雄女)共 5 人

五甲國中	寶來國中	那瑪夏國中
2	2	1(男)

- (十五) 107 學年免試入學高中部的各管道名額已經經由入學委員會討論通過，直
升名額正取 41 人備取 5 人，體育生入學 13 人，優先入學名額 70 人，免

試入學 151 人，繁星 5 人，國教署各招生入學管道填報中。

學校名稱	部別	科別	一般生			特殊身分		
			繁星	優先免試入學	全區	原住民	身心障礙	其他
國立高師大附中	日間部	普通科	男 3 名 女 2 名	70	151	5	5	5
		合計						

(十六) 本校高中部免試入學之優先入學高中職分配至各國中之人數業已計算出(如下表)，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列表如下。

國中學校名稱	對應人數	國中學校名稱	對應人數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附設國中	1	市立翠屏國中(小)	2
市立茄萣國中	3	市立正興國中	14
市立美濃國中	3	國立高師大附中附設國中	1
市立龍肚國中	1	私立復華高中附設國中	3
市立寶來國中	1	天主教道明中學附設國中	4
市立那瑪夏國中	1	市立英明國中	10
市立鹽埕國中	5	市立獅甲國中	5
私立大榮高中附設國中	1	市立瑞豐國中	3
市立光華國中	12		
總計 70 人			

(十七) 本學期免學費查調及特殊身分查調結果已出爐，後續補繳納學費及退費等事宜皆與出納組確認完成，目前正進行下學期免學費及特殊身分申請及查調中。

(十八) 因應 107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免試入學，目前已先進行第一場宣導(11 月 24 日 1430-1630 舉行學生場，由簡○成主任主講)。

(十九) 校內繁星推薦委員會已在 11 月 17 日 召開第一次會議，相關訊息已公告上網。

(二十) 各類獎學金已主動通知學生並公告網路請學生來申請並送審，高雄市清寒

優秀獎學金、勤勞、渡苦厄、武廟、有德、傳承教育基金會、紅卍字會錄取者已通知學生領取。陳啟川基金會、宗倬章、東海教育基金會目前正申請送審中。

- (二十一) 107 學科能力測驗、107 術科能力測驗、第一、二次英聽測驗已完成確認及報名。
- (二十二) 各類簡章 107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簡章、個人申請入學簡章、考試分發入學簡章、四技二專申請入學簡章皆已調查登記購買完畢。
- (二十三) 106-1 轉組作業於 12/19 截止，將視申請情形召開分班會議。。
- (二十四) 台大希望入學討論結果決定推薦高三義○業，已協助報名完畢。台大特殊選才報名者有高三仁蔡○鏞、高三和張○賢。

【設備組】

- (一) 106 學年度高中校內自然實驗能力競賽已於 9 月 28 日(四)辦理完成，選拔選手代表本校於 11 月 16 日參加高雄市競賽，感謝自然科老師協助。
- (二) 106 學年度高中校內數學能力競賽將於 9 月 29 日(五)辦理完成，選拔選手代表本校於 11 月 16 日參加高雄市競賽，感謝數學科老師協助。
- (三) 106 學年度高雄市高中自然及數學實驗能力競賽已於 11 月 16 日在雄中舉行，高三仁林○風，榮獲物理科優等，將進軍全國決賽，感謝簡○成主任用心指導。
- (四) 10 月 12 日已完成 2018 年第 29 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初賽報名事宜。
- (五) 10 月 27 日已完成 2018 年第 19 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初賽報名事宜。
- (六)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已於 12 月 1 日完成驗收，感謝總務處庶務組及主計室協助。
- (七) 11 月 21 日已完成「106 年度校園廣播暨英語聽力測驗設備」招標事宜，感謝總務處庶務組協助。

【實研組】

- (一) 已完成 106 國教署及高雄市高國中英語競賽，含：英文單字比賽、英語即席演講、英文作文、英文朗讀比賽。
- (二) 10 月 31 日國小部萬聖節活動，感謝國小部鍾○珊老師計畫擬定，國小部及各處室同仁配合，活動順利完成。
- (三) 11 月 28 日國小部校外教學，感謝國小部各位老師帶隊，活動順利完成。
- (四) 11 月 29 日國小部研習，語文全方位－聽說讀寫作，由后里國小林○佑老師主講。

- (五) 106 年高中優質化計畫已通過，本校獲計畫經費 350 萬。已通知相關單位及老師。相關設備之採購正陸續進行中。
- (六) 106 年第一學期優質化計畫經費核銷至 12 月 31 日止，目前已經完成所有招標程序，資本門執行率為 98.71%，經常門經費也已開始進入結算。
- (七) 106 年第一學期優質化訪視，已於中山附中 11 月 17 日（五）順利完成。
- (八) 申請教育部第二期中等學校暨國小階段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若通過，擬由小學部於明年度開發課程執行。
- (九) 國高中部課後特色活動於 10 月-11 月辦理，獲得國高中生高度熱情的參與，感謝實習老師們協助。

【特殊教育業務】

- (一) 本學期共有 8 名特殊生新生入學，高一共 7 名，國一 1 名。總計全校共 22 名（高中部 17 名，國中部 5 名）
- (二) 9 月 12 日（星期二）起至 9 月 20 日（星期四）召開高一新生 IEP 暨轉銜輔導會議。
- (三) 9 月 25 日（星期一）召開本學期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四) 9 月 25 日前完成高中部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報名作業，每轉換一個教育階段就需做身心障礙的重新鑑定，以利高一學生能領取升學大專校院特殊管道的鑑定證明。
- (五) 10 月 18 日進行國一仁亞斯伯格生入班宣導。
- (六) 10 月 31 日完成國中與國小部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取得最新的教育局鑑定證明。
- (七) 10 月 31 日數學課輔開始，提供高中部身障生數學課輔服務

二、學生事務處報告：

【訓育組】

- (一) 第二學期代收代辦費減免作業，直接由第一學期導師提報名單進行減免，如第二學期有新增或去除名單，請導師調查後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前提報(表格如訓育組附件一)。符合退費資格的同學，將於第二學期的註冊單中直接取消收取下列費用項目：冷氣維護汰換費、減收金額高中部每人減收 250 元、國中部每人減收 200 元、國小部每人減收 200 元。
- (二) 為辦理耶誕節活動，召開第 18 週 12 月 25 日星期一國高中部朝會，當天國高中部學生應於 7:30 到校，可以穿著便服參與朝會，因應耶誕節作適度裝扮。(原單週 12 月 21 日高中部升旗、雙週 12 月 28 日國中部升旗照常舉行)

- (三) 高國三畢業紀念冊內頁稿件繳交時間：國中部交稿時間為 1 月 22 日，高中部為 2 月 21 日，如有請廠商代編稿的班級，也請務必於 1 月 22 日將所需照片和版型交給廠商。畢業光碟影片繳交時間至 106 年 3 月底，請高國三導師協助叮嚀督導班級畢冊之製作、編輯，於期限內準時繳交至訓育組，以免拖延校稿日程。
- (四) 107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將辦理高二公民訓練，預計於第三次段考 15:30 舉行行前說明會。
- (五) 下學期高一、國二、小六大露營將於 107 年 3 月 7~9 日(星期三~星期五)舉行，各班可提早準備營火晚會的節目。晚會表演類型不拘，以團體表演為佳，表演時間約 3~5 分鐘，晚會表演結束後將選出最佳晚會節目班級。露營活動報名表會在近期發放給各班，麻煩導師協助指導同學完成報名作業。
- (六) 班級活動紀錄本為學校接受教育部(局)評鑑時重要的參考資料，請導師協助叮嚀班級活動紀錄本的書寫務必詳實，班級活動時間導師可以進行班級性活動或班會活動，請導師指導同學將進行的活動記錄於班級活動紀錄本。
- (七)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休業式及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流程表如訓育組附件二，請各位師長參閱。

【生輔組】

- (一) 本學期自治幹部會議已於 12 月 8 日(星期五) 6、7 節實施，當天各班提案由各業管處室進行書面及口頭答覆，會議紀錄陳核後再行公告本校網頁。因當天學生會提案未決議，擬擇日再召開第二次自治幹部會議。
- (二) 德行評量及導師評語將於近期通知各班導師實施登錄，請導師接獲通知後，於期限內完成，以利製發成績單。
- (三) 學生服務學習時數於每學期期末統一登錄，本學期預計於 1 月 2 日開始實施，屆時會發通知到各班，公共服務表現區分(1)校內服務、(2)社區服務等二項，社區服務須檢附「證明文件」，再由生輔組完成認證，無證明者不予受理。
- (四) 由於過往高中部同學為同學慶生時，行為過於誇張，嚴重影響教學區秩序，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已明令要求慶生活動僅可以靜態為主，嚴禁同學丟水球、潑水、噴刮鬍泡(奶油等物品)或是將同學丟到魚池內(本校及高師大)等行為，違者將依校規懲處。
- (五) 近期仍發現少數同學早讀、午休甚至上課時間使用手機或相關產品(如 MP3、平板電腦等 3C 產品)玩遊戲、瀏覽影音檔案等，更有同學利用學校插座為

上述產品充電，請各班導師持續督促同學確實遵守學校規定，禁止上述行為，如有發現依校規懲處。

(六) 本校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策定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本學期已完成多項反霸凌宣教活動。另本校反霸凌執行計畫及教育部相關資訊，業已掛載本校網頁「防霸凌專區」中，請導師參考，並請導師如發現本校校園有霸凌情形，請立即通知生輔組（分機:523 黃教官）知悉。

(七)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於知悉學生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校園安全處理機制通知學務處，由學務處依據法令規定，於 24 小時內實施校安通報，並啟動性別平等委員會。

(八) 臨時外出請假流程：因特殊事故必須外出者，應填具外出申請單，於外出前先請班級導師核准（導師因故不在則由代理導師核准），再至學務處生輔組簽核外出申請單後交大門傳達室方可外出；如由高師大校門外出者，亦應至學務處填寫管制簿方得外出。未經以上流程外出者皆為不假外出，不得辦理補請假手續，並依學生獎懲規定：第 12 條第 7 款不假離校小過處分。請導師協助加強班級宣導。

(九) 高三申請長期事假注意事項：

1. 除病假外，所有假別應事先完成申請。
2. 一星期以上之事、公假需於請假前 10 日提出，逾時不予受理，除請假單外需附家長同意書，經校長批准後，方為有效。
3. 期末考(12/28-29)後方能請長假(1 月 2 日開始)。
4. 1 月 24 日不准假，務必返校清空個人物品、空間及教室大掃除。

家長同意書

高、國中	年級	班別	座號	姓名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請假日期				
合計正式課程_____天				
地點 (請假期間學生主要位置)				
電話確認 為求慎重，請家長務必於請假前主動聯繫導師。 家長_____已於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聯繫。				
家長詳閱後簽章處 1. 學生請假期間，本人（家長）願負起學生安全之責。 2. 請假期間，請家長督促學生勿返校及進入教室影響同學上課。 3.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學生缺課(公、病及核准給假外)，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數1/3者，不予成績考查，該科目並以零分計算。 4. 1月24日務必返校清空個人物品、空間，及教室大掃除。未返校者以曠課處理。				
監護人簽名：_____關係：_____				
電話：(家) _____ (監護人手機) (學生手機)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同意書請附於請假單後，並檢附相關證明，於請假日前 10 天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不得異議。經校長核准後方為有效。

此欄由家長填註。
請家長務必於請假前主動聯繫導師。

請導師簽名前協助確認上方「電話確認」欄。

導師簽名：_____

月 日

【衛生組】

- (一) 本學年度寒假返校打掃班級排定高一各班協助，高一寒假返校打掃實施辦法如附件一，依據 106.02. 學輔會議通過之整潔與資源回收競賽辦法實施，高一整潔競賽全學期前二名班級獎勵不用安排返校打掃，本學期計算至第 18 週，12 月 29 日(五)截止，一月初將公告返校打掃班級，期望各班在整潔工作中能有更好的表現，雖然評分暫告段落，亦請各班繼續協助校園整潔工作，謝謝各班導師的辛勞。
- (二) 各班外掃區本學期額外申請的掃具，高二請於 1 月 19 日(五)休業式前歸還，休業式時高二各班衛生股長留在教室內以供檢查班級教室環境及掃具數量，請各班務必配合辦理!!! 其他各年段因 1 月 22 日~24 日實施下學期課程，請各班於 24 日(三)大掃除完畢後，將各班掃具送回衛生組，以方便下學期班級的使用，各班掃具的配置數量若尚有掃具短缺，請於 1 月 12 日(五)前補齊

各班教室內掃具應有的數量如下：

掃具名稱	塑膠掃把	拖把	畚箕	垃圾桶	廚餘桶	水桶	擠水器	(洗手台)	手持刷	垃圾夾	抹布+板布
應有數量	10	9	6	5	1	4	4	2	3	5+2	

(三) 1月19日(五)休業式當天早上國、高中的資源回收時間，訂為 8:00~8:20。

感謝當天環保志工大隊執勤同學：高二仁許○山、高二和林○佑、高二禮歐○博、高一孝林○宇、高一和莊○翔、高一仁孫○毅、高一義林○辰、高一禮林○翰、高一智鍾○芸，請導師轉知各班衛生股長外掃股長派同學支援以上同學的清掃工作，謝謝大家！。

(四) 下學期外掃區抽籤將於 12 月 14 日(四)中午前完成，並會寄送至師長、同仁的信箱，開學日 2 月 21 日(三)當天的打掃工作，請各班清掃新的外掃區域。

(五) 下學期各班外掃區所需掃具，於開學日 2 月 21 日(二)開始提出申請，2 月 21 日(二)~2 月 27 日(二)中午 12:40~13:10 可以領取。3 月 5 日(一)起每週三可換發損壞掃具，下學期仍以「先請後發」的方式辦理。並請外掃區股長**確定多請領的掃具放置的位置**，避免造成校園區域的髒亂。

(六) 暑假未返校打掃同學的補打掃，愛校服務時間至 12 月 31 日截止，尚未完成補掃同學名單如下；煩請老師轉知同學，若有公假同學請提出公假證明，請於期限內完成補掃，以免被記警告：

高三義：楊○、賈○翔(忠)。

高三禮：陳○悅、吳○、李○豪、莊○旭、蔡○庭。

高三智：黃○宸、蘇○遠

高三和：范○涵、莊○鋹

(七) 各班外掃區股長、環保股長檢查表(外掃區檢查表、登革熱檢查表)達三次未交警告一次，各班未繳交週次如下：

班級	股長職稱	姓名	未交檢查表週次	備註
高一仁	外掃股長	盧○誠	11.12.14	警告一次
高一智	外掃股長	蔡○翔	6.10.11.12.13.14	警告二次
高一忠	外掃股長	簡○珉	6.7.9.	警告一次
高一孝	外掃股長	宋○婕	2.4.6.10	警告一次
高二信	外掃股長	歐○爾	4.5.10.	警告一次
高三和	外掃股長	康○勝	1.2.9.10.11.	警告一次
高一義	環保股長	董○恩	1.6.10.11.12.	警告一次

高一信	環保股長	陳○奕	11.12.13.14.	警告一次
高二信	環保股長	劉○鞍	1.6.7.	警告一次
高二孝	環保股長	王○銘	1.4.5.8.10.	警告一次
高三孝	環保股長	馮○翔	1.11.14	警告一次
高三和	環保股長	翁○歲	1.6.9.10.13	警告一次
國二仁	環保股長	劉○承	5.6.7.8.11.12.	警告一次、 勞服 6 次
國二智	環保股長	吳○峰	3.6.10.14	已完成勞服 6 次
國三義	環保股長	陳○宏	4.7.11.13	勞服 6 次

(八) 106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136573 號來函指示：

邇來屢傳狂犬病鼬獾入侵民宅附近咬傷民眾案件，由於野生動物皆具有野性，且狂犬病動物行為異常具主動攻擊性，民眾多因驚擾而遭咬傷，因此遇有可能懼病動物，切勿與之接觸或冒險捕捉，以確保自身安全；如遭疑患狂犬病動物咬傷時，應遵循 1 記、2 沖、3 送、4 觀原則。遵循「不要棄養寵物，不要接觸野生動物，要每年帶家中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施打狂犬病疫苗」之「二不一要」原則。

(九) 流感疫苗是預防流感最有效的方式，但接種疫苗後需一段時間才能產生保護力；倘教職員/學生有生病、發燒情況，應儘速就醫，並落實在家休息、不上班、不上課，同時避免參加戶外教學、畢業旅行等團體活動，以防止疫情擴散。

(十) 現為病毒性腸胃炎好發季節，最常引起病毒性腸胃炎的病原為「諾羅病毒」及「輪狀病毒」，主要透過糞口途徑傳播，請協助宣導學童注意個人衛生及飲食安全，若一天內有腹瀉三次（含三次）以上，且伴有嘔吐或發燒或黏液狀或血絲或水瀉的情形，請告知衛生組健康中心；如有疑似群聚事件，則需由衛生組健康中心立即通知衛生單位，以利採取相關防疫措施。

(十一) 國中部預計 12/8 班會時間發放營養午餐滿意度調查表。國小部於 12/5 綜合活動時間發放營養午餐滿意度調查表。滿意度調查表陸續回收統計中。

【體育組】

(一) 106 年校慶運動會在各處室鼎力幫忙與協助下，於 11 月 11 日因雨，部分延賽至 11 月 13 日下午及 11 月 14 日上午，期間非常感謝教務主任的安排，讓此全校最大型運動賽事能圓滿落幕。

(二) 11 月 29 日隨即展開班際排球賽，此次賽是參賽隊伍共 183 隊，參考了之前學輔會議時導師的意見，今年更正了賽程編排，較往年少了將近 40% 的賽程，賽事預計進行至 12 月 5 日。

- (三) 本校籃球隊目前正在進行正式全國高中乙級籃球聯賽南區預賽，期許球隊今年能順利挺進全國決賽。特別的是國中組男子籃球聯賽今年也首度加入戰局，期間感謝本校國三家長-黃○慶老師特別撥空至本校協助訓練球隊。黃○慶老師目前任教於小港區華山國小，該校常年推展少年籃球，成績斐然。我們期待首屆國中男子籃球能擁有佳績。
- (四) 本校游泳隊將於 107 年 1 月參賽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游泳項目。此賽事成績攸關每一位選手是否能達標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目前每一名選手皆進入最後倒數關頭，加緊訓練。以往本校在此賽事中各組別皆能囊括多面獎牌，並取得團體總冠軍，希望今年國女、高女、高男能繼續保持，國男也能急起直追，拿下團體組前二。
- (五) 體育組感謝這學期各導師的協助，讓學生們能擁有如此多元的學習機會與環境。

三、學生事務處葉主任教官○蓉報告：

- (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107 年度「寒假探索挑戰營」實施計畫：【寒假"探"hen 大】，為提供學子寒假多元探索體驗學習活動，結合「探索學習護照」以高雄市豐富自然資源為情境教室，規劃辦理「柴山生態文史導覽與探洞」、「平面低空探索、定向越野與射箭」、「攀岩、樹攀與高空探索」活動。活動時程如下：1. 107 年 1 月 29 日(週一)，計 1 天(柴山生態文史導覽與探洞)高師大附中承辦 2. 107 年 1 月 30 日(週二)，計 1 天(平面低空探索、定向越野與射箭)小港高中承辦 3. 107 年 1 月 31 日(週三)，計 1 天(攀岩、樹攀與高空探索)海青工商承辦 4. 107 年 2 月 1 日(週四)，計 1 天(親子定向越野樂遊趣與樹攀)高雄高商承辦。鼓勵學生走出戶外、遠離 3C 產品，增加自信、認識自我，增進親子關係，並經驗高雄城市之美，達到鍛鍊體魄、培養進取精神與問題解決能力。
- (二) 加強中午午休秩序：宣導學生配合學校作息。
目前中午午休學生晚回教室狀況如下：倒垃圾回收、社團活動(部分社團沒有注意音量)、班級打掃、問老師問題等。提醒學生午休時間為 12:40-13:10，不得吵鬧干擾他人，要尊重他人。
- (三) 替代役即將走入歷史：產業儲訓替代役，引發社會爭議，行政院已核定明年起停止辦理替代役。
同時，因配合募兵制，內政部役政署預估 2020 年替代役將完成階段性任務退場，未來每年僅剩約 3 千名因家庭、宗教因素不能接受軍事訓練的役男，服警察、消防替代役。(由於 1993 年次(含)以前出生的役男仍有 2 萬 5

千人，他們因學歷較高，大都服替代研發役，預計 2018 年可消化 1 萬 5 千人、2019 年消化 7 千人、2020 年再消化 3 千人後現行的替代役制度就結束了。)

(四) 106 年 11 月國軍通過延役案，各階級得延役 2 年。

(五) 自 106 年 9 月起，持續宣導加強教學大樓門禁管制，週一至五 06:00PM 後及例假日，除非有危安因素，學生不得進入教學大樓。至今採取確認學生身分登記，違規進入教室者登記本登記，本學期違規進入教室取物之學生計 16 人次(本學期違規進入教室取物原因如下：作業、考卷、書本、鉛筆盒、文具、衣物、球、泳褲、布置海報等)。

經 106.12.8 行政會議決議：初期門禁管制宣導結束，即日起，學校在上課日 18:00 時之後及例假日，教學區全面嚴格實施門戶管制。除非有校園危安因素，由學校師長同意後聯絡警衛，方得彈性進入教學區；各辦公室除非該辦公室人員同意後聯絡警衛，並由警衛陪同，方得彈性進入；若有緊急校園危安因素，則由警衛聯絡教官或總務處處置之。

煩請老師加強提醒學生離開前學用品要自行檢查帶回。

四、總務處許主任○銘報告：

(一) 能源小組會議紀錄：自 12 月 1 日起，本校班級教室與辦公室冷氣電源關閉，感謝大家在今年的努力（成果如下表）：

1. 在總務處○廷大哥與專業技師廠商的努力下，常態設備耗損電力在今年獲得極大的改善，每日用電節省 100 度以上。
2. 冷氣主機與配件的維修汰換，也已經出現節能的效果。
3. 學校總體經費在電費方面得到抒解。
4. 用電度數已符合國教署與經濟部能源局的規定。

(二) 明年度冷氣電源開放時間將提前至四月一日（每日上午 10:10~下午 16:10），但是還是希望各位同仁與師生，能遵守下列用電事項：(摘錄自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節約能源實施計畫) 總務處感謝大家支持

1. 室內空調溫度設定在 26-28°C 為宜，由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共同宣導管理，小組不定時抽檢。
2. 連續假日或少數人加班不開中央空調冷氣。
3. 室外溫度未高於攝氏 30 度時，不得使用冷氣機。
4. 視需要使用電風扇，降低冷氣機電力消耗。定期清洗冷氣機空氣過濾網及中央空調系統之冷卻水塔。
5. 在不影響空調效果下，適度提高中央空調主機冰水出水溫度。

6. 下班前半小時提前關閉冰水主機，但仍維持送風機與冰水泵浦運轉。
7. 每半年檢視中央空調主機之冷媒量，若冷媒不足應即填充，以保持中央空調主機效率。

- (三) 11月16日國中小前瞻計畫校園數位建設申請書送出，但因教育部資科司更改預算內容 改定為12月15號重新再送。預算內容主要為教室設備更新，經費156萬（一般教室國中每間10萬，國小每間6萬）。
- (四) 12月15日送高中前瞻計畫校園數位建設4.5.1與4.5.3申請書，預算內容200萬，內容主要為全校網路頻寬升速。
- (五) 12月15日送高中前瞻計畫校園數位建設4.5.2申請書，預算內容主要為教室設備更新，經費218萬（一般教室每間8萬，電腦教室16萬，生活科技教室10萬）。以上三項已洽主計室（預算執行年度），資訊組，設備組與庶務組共同協商設計。預計12月8日各組會送出需求。
- (六) 11月6日 送台中家商與國教署 107年度自造實驗室營運推廣計畫申請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與 106年度自造實驗室成果手冊，目前規劃專案助理一人，兼任助理二人。
- (七) 已辦維修業務：有關於總務處近日維修與（將）完成工程如下：

1061115	健康中心飲水機維修-耐熱矽膠管	1061108	垃圾場烤漆浪板維修
1061115	晨曦樓川堂LED看板維修	1061113	文馥樓走廊破所鏡面拆除與新作
1061115	校園水管馬桶疏通	1061130	偉志牌飲水機維修(北辰2F)
1061127	體育組辦公室冷氣維修更換電容	1061130	偉志牌飲水機維修(北辰3樓)
1061201	北辰樓頂樓修繕-原木修繕及粉刷	1061127	北辰樓汙水流放池維修
1061201	晨曦頂樓冷氣主機膨脹水箱管路維修	1061204	雋永3.4F實驗室冷氣移機
1061201	晨曦樓頂樓鐵門固定維修	1061204	維修室電腦保養清潔用吸塵器
1061207	國中部2-3樓廁所隔片維修	1061207	國中部北側窗戶滑輪維修

- (八) 11月3號節能績優獎勵計畫書送出，總經費30萬元
1. 目標一：完成第五階段雋永樓實驗室3~6樓用電儲值卡讀卡機與電表裝設，雋永樓實驗室1~2樓（含FABLAB教室）用電儲值卡讀卡機與電表裝設，已於106年6月裝設完成。以之前裝設前後比較：預估節約率為38%，每年約可節約1900度。
 2. 目標二：完成以下區域老舊T8（或T6）燈具汰換為T5燈具。

燈座形式	瓦數	位置	組數
------	----	----	----

輕鋼架標準崁燈	14w x 4	體育組	16
輕鋼架標準崁燈	14w x 4	國小辦公室	17
格柵型教室課桌吊燈	28w x 2	國小部教室	63
黑板吊燈	28w x 2	國小部教室	17
黑板吊燈	28w x 2	國中部教室	17
輕鋼架標準崁燈	14w x 4	雋永樓實驗室	14
輕鋼架標準崁燈	28w x 3	雋永樓實驗室	64

燈座形式	輕鋼架標準崁燈	輕鋼架標準崁燈	格柵型教室課桌吊燈	黑板吊燈	黑板吊燈	輕鋼架標準崁燈	輕鋼架標準崁燈
瓦數	14w x 4	14w x 4	28w x 2	28w x 2	28w x 2	14w x 4	28w x 3
位置	體育組	國小辦公室	國小部教室	國小部教室	國中部教室	雋永樓實驗室	雋永樓實驗室
組數	16	17	63	17	17	14	64
單組原功率 (w)	96	96	92	92	96	96	140
更換後單組功率 (w)	56	56	56	56	56	56	84
所有組數總節省功率 (w)	640	680	2268	612	680	560	3584

每小時共節約 9 度，每年節約 11340 度

預計於 12 月 9 日節能績優經費補助本校燈具燈管工程會進行施工。12 月 18 日送國教署節能績優結案報告與收支結算表。

- (九) 11 月 8 日 英語聽力廣播設備規格招標文件制訂完成。12 月 8 日完工。
- (十) 11 月 20 日太陽能光電太陽能板雋永樓，文馥樓吊掛，12 月 2 日雋永樓，文馥樓太陽能板 C 型鋼架組裝吊掛。
- (十一) 12 月 6 日 106 年節能績優頒獎典禮於本校雋永樓地下室學生活動中心舉行。
- (十二) 12 月 15 日北一女校長率教務處團隊至本校參觀數位製造設備 f a b l a b 教室與運作情形。
- (十三) 12 月 13 日與 11 月 10 日五福國中資優班來校體驗雷射雕刻創客課程。
- (十四) 12 月 7 日馬來西亞華人教師團來校體驗數位創客課程 (高師大活動)。

五、圖書館向主任○豪報告：

(一) 圖書業務

1. 圖書館自即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歡迎教職員生踴躍推薦優質圖書及視聽資料，網站上提供推薦單，電子郵件或紙本推薦皆可。推薦前請先上網查詢 <http://163.32.92.129/OPAC850/> 是否本館已納典藏。另歡迎大家多利用本館圖書資訊查詢系統，登入個人證號及密碼(預設密碼與證號相同)，於圖書到期前上網辦理續借，避免書籍逾期停借。
2. 圖書館盤點作業自 11 月 17 日開始進行，盤點期間圖書館仍持續開放，若有服務不周或造成不便，敬請教職員生多加包涵。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 月 20 日分別提供國小部 23,471 元及國中部 47,339 元充實圖書館藏書量計畫，預計年底前會完成圖書館採購作業。

(二) 國際交流

1. 2018 年 12/12 PM18:30 海外研習教育旅行聯合說明會
 - (1) 2018 年 5/24-6/8 紐西蘭奧克蘭(Auckland)教育旅行
 - (2) 2018 年 7/2-15 美國休士頓(Houston) HASSE 太空學校海外研習
 - (3) 2018 年 7/4-27 加拿大卡加利(Calgary)教育旅行
 - (4) 2018 年 7/10-28 澳洲昆士蘭(Queensland)教育旅行
2. 2017 年 12/26-29 日本神戶大學附中 1 教師 6 學生及泰國中華國際學校 2 教師 6 學生來訪與本校參加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2017) (附件 1, 2)
3. 2018 年 1/29-2/13 師生共 24 人赴法國美田中學交流
4. 2018 年 3 月初日本岐阜聖德學園大學師生來訪關英文課(預定)
5. 2018 年 4/17-26 法國美田中學 2 教師及 20 學生來訪
6. 2018 年 5/13-18 日本教育旅行

六、輔導室簡主任○英報告：

非常感謝導師們對輔導室團隊持續的支持和協助，近期輔導室所辦理之活動摘要整理如下：

- (一) 「106 學年度大學暨學群博覽會活動」於 11 月 11 日(週六)配合校慶運動會活動當天辦理，感謝家長會、校友會的經費支持；國小部太鼓隊熱鬧開場；訓育組、學生會當天活動細項的支援；另外本次活動圓滿成功要特別感謝 103 級 50 位畢業生(總召張○凱校友)的投入。
- (二) 本校搭配成大國際企業所「企業人資長論壇」活動於 11 月 18 日辦理「與企

業人資長對談」教師輔導知能研習、11月27日辦理「從企業人資長論壇看見生涯」產學鏈結座談會，共有22位校內師長參加，特別感謝成大張○基教授、本校林○宗組長和蔡○玲老師讓本活動圓滿成功。

- (三) 已於11月21日(週二)召開「106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三合作式技藝班說明會」，會中邀請中山工商技藝組賴組長與會，協助國三導師認識各群科技藝教育課程並說明相關升學管道。12月4日(週一)並召開「國三合作式技藝教育遴輔會議」，下學期共有19位國三同學報名參加技藝班。
- (四) 11月27日~12月8日期間辦理「備審資料準備」系列專題講座，11月27日至30日已完成商管學群、教育學群、設計學群備審資料專題講座，共計204人次參與。
- (五) 12月4日~12月20日期間辦理「備審資料專題講座及國外大學宣導講座」，講座資訊如下：

時間	主題	主講者
12/04 16:30-18:00	「工程學群」備審資料講座	王○正教授(台科大)
12/05 16:30-18:00	「設計學群」備審資料講座	吳○評教授(高雄師大)
12/07 17:30-17:00	「邁向醫學系的生涯準備」專題講座	林○隆副院長/醫師 (高雄醫學大學)
12/08 17:15-18:00	澳門大學入學宣導	學校代表
12/20 17:15-18:00	香港教育大學入學宣導	學校代表

- (六) 已於12月4日(週一)辦理高三導師「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測驗結果說明會」。
- (七) 12月8日(週五)下午第六、七節與「唱歌集音樂劇場」團隊合作辦理「公主與王子的頒獎Party」生命教育活動，共有高三3個班級參與。
- (八) 完成高二全體學生的壓力檢測後，已邀集高二各班導師個別討論該班「高危險群學生名單」，輔導團隊預計於12月中旬前完成「高危險群學生」初談，後續需進一步諮商介入的學生會再與高二各班導師共同持續關懷輔導之。
- (九) 107年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方案訂於12月31日前上網填寫參與意願調查表作為核予各校名額之參考，輔導室將再進行各班宣導工作。
- (十) 高一各班性向與興趣測驗將於12月31日前完成施測並送讀卡服務。
- (十一) 國中生涯檔案與輔導手冊抽查預計於12月底前完成。

107年1~2月規劃辦理之活動如下：

- (十二) 擬於107年1月3日(週三)下午1:30~3:30在國小部辦理「以『依附』為焦點的親職諮詢」之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將邀請張○琴諮商心理師主講，亦歡迎國中部和高中部教師共同參與增能。
- (十三) 擬於107年1月16日(週二)下午1:30~4:00與人事室、教務處、學務處合作辦理本校教職員工的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將邀請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陳月端局長主講。
- (十四) 擬於107年1月30日(週二)由輔導室和教務處合作辦理高三學生指定項目甄試項目練功工作坊，除邀請大學教授擔任講師外，本活動將另邀集菩提居校友服務隊共同參與規劃與執行。
- (十五) 擬於107年2月24日(週六)上午10:00~11:30辦理「如何以學測成績申請理想大學校系」專題講座，邀請本校歐○昌老師主講，為高三學生及家長分析學測成績分布和志願校系選填。

七、校長室莊秘書○婷報告：

無報告事項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衛生組

案由：全校大掃除及教室、掃具檢查時間安排乙案，敬請討論。

說明：

1. 依循往例，全校大掃除、教室及掃具檢查時間皆安排於休業式當日辦理。
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業式預定於 1 月 19 日進行，因年假連續假期調整補課日期關係，休業式後，將接續於 1 月 22 日~24 日，補上 2 月 12 日~14 日課程。
3. 休業式 1 月 19 日(五)當天上午舉行全校大掃除及高二各班教室、掃具檢查。(1 月 22 日~24 日高二公民訓練活動)
4. 其他各年段班級因 1 月 22 日~24 日補課關係，仍需繼續使用掃具打掃，故擬調整全校大掃除及教室、掃具檢查時間，建議方案如下：

方案一：調整至 1 月 24 日(三)第七節課實施(15:10~15:40 大掃除，15:40~16:10 衛生幹部進行教室整潔及掃具檢查，除衛生幹部外之同學於 15:40 至球場集合準備放學)。

方案二：調整至 1 月 24 日(三)第八節課實施(16:10~16:40 大掃除，16:40~17:10 衛生幹部進行教室整潔及掃具檢查，除衛生幹部外之同學於 16:40 至球場集合準備放學)。

決議：方案二，請各位導師幫忙協助。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訓育組

案由：擬取消週記強制調閱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目前於每學期末會選出各班週記、聯絡簿優良的(至多四名)同學，以茲鼓勵。而現行的週記調閱方式為每學期 3 篇，若當日未繳交者可於隔天補交，若仍未補交則記警告乙支。
2. 週記調閱目的為協助老師班級經營、了解學生生活狀況，促進師生雙向互動溝通。時至今日，電話及網路社群使分享溝通更加快速，有許多途徑可達到互動溝通效果。
3. 擬取消週記強制調閱，班級仍可自主調整是否持續寫週記，若導師在班上有建立其他溝通分享管道或輔導措施，亦可提供給學務處，作為未來導師班級經營的參考。

林○雄老師：覆議

校長：因為有老師覆議，我們進入表決。

同意取消週記強制調閱：15 人

不同意取消週記強制調閱：8 人

林○秀老師：提議國中、高中分開表決。

校長：出席人數 38 人，同意人數無過半數，故本案沒有通過。若此案要在其他會議再議，請在該會議再行提案。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導師聘任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應本校教師員額縮減，教師在課程負擔上相對增加，導師遴選作業亦漸趨困難。
2. 本校導師聘任作業辦法已多年未修，當年時空背景已不符目前情況，擬加以修訂，以符現今教育環境。
3. 附件一為修訂案內容、附件二為現行辦法、附件三為對照表。

決議：

修訂以下內容：(如附件一)

1. 第肆大項第一點：教務處於第二學期期末，根據下學年課程配課之需求，提出各科導師所需員額→教務處於第二學期五月底前為原則，根據下學年課程配課之需求，提出各科導師所需員額。
 2. 請學務處將第肆大項第(三)點教師積分之計算中第 4 點，送回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盤點學校現有的各種競賽及作為後，列入本法之附件。
 3. 第肆大項第(三)點教師積分之計算中第 4 點，增加在本校及以上事項自 106 學年度開始採計等字。
 4. 第肆大項第(三)點教師積分之計算中第 4 點，每項加計 0.1 分→每項加計 0.2 分。
 5. 第柒大項導師遴選程序與流程第一點，每年 5 月初之前→每年 5 月前
- *修訂後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增訂本校學輔會議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學輔會議為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輔導等相關法規與方案推展之重要會議，擬增訂本校學輔會議實施要點以符法制(草案如附件)。
2.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6 條，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

外，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第55條，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動議二

提案人：林○秀老師

案由：高中學期進步獎只有一名，可否增加名額。

決議：請教務處再研擬。

陸、主席提示及結論：

(一)邇來性平案件增加，請老師叮囑班上同學注意人我份際的拿捏。

(二)感謝各位老師的付出及努力，謝謝大家，辛苦了。

柒、散會：16點35分

提案三附件一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導師聘任作業辦法修訂案

92.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6.00.0000 會議通過

壹、依據：

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本校教師聘約第七條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教中（二）字第 0920551185 號書函訂定之。

貳、目的：

以公平、公正、公開，建立導師之遴選、聘任之原則；並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及教師之專業自主權。

參、導師聘任：

一、基本規範：

- (一) 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職務之責任及義務。
- (二) 凡擔任導師者均應克盡導師之職責。
- (三) 專任教師兼任班導師者，除發給導師費外，並依規定減少每週授課鐘點。其因教學需要不能減少授課鐘點者，另增發鐘點費。

二、組織：

- (一) 成立本校導師遴選委員會，負責導師遴選業務之工作。
- (二) 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室主任、教師代表七人，成員共十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師代表由當年度各科教師研究會（國、英、數、自然、社會、藝能、國小）選出一名教師擔任之。
- (三) 導師之任期：
 1. 導師之任期，原則上以三年為一任期；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以擔任該班導師至畢業為原則。
 2. 導師如學期中離職，其導師職務應由學務主任召集導師遴選委員會，專案討論協調其他教師擔任。暑期離職所遺空缺，併入年度導師遴選作業辦理。

肆、導師之遴選順序原則：

- 一、學校教學需求：以滿足各分科授課基本時數為前提，教務處於第二學期五月底前為原則，根據下學年課程配課之需求，提出各科導師所需員額；若專任教師有異動，各科導師需求員額得以隨之調整。
- 二、自願：教師有意願擔任導師職務者，得優先遴聘之。若自願擔任導師員額超過學校教學需求，以積分高者優先遴聘；積分相同以抽籤決定。
- 三、自願人數不足，則依以下原則依序遴聘：
 - (一) 新進本校服務未滿三年之教師。
 - (二) 若導師人數仍不足時，依照教師積分低者優先；若積分相同依下列順序優先遴聘：
 1. 到本校年資較低者。
 2. 任本校行政年資較低者。
 3. 任本校導師年資較低者。

(三) 教師積分之計算：導師積分年資採計，溯及既往。

1. 任本校專任教師滿一學期者，其計分為 1.0 分，依此累計。
2. 在本校服務每滿一學期，另加：主任（秘書）3.0 分、組長或導師 2.0 分，依此累計。
3. 擔任教師會會長、校友會校內聯絡人，每學期加計 1.0 分。
4. **在本校**擔任各專科教師管理人、各項升學相關輔導及各項代表隊指導老師等其他校內有具體服務事蹟者，**以上事項自 106 學年度開始採計**，由處室主管審核且經導師遴選委員會通過者，**每項加計 0.2 分**，上述相關具體服務事蹟，每人每學期上限 5 項。
5. 中途接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而超過二分之一學期，視同一學期計。
6. 他校服務年資比照本校積分計算。

伍、長期或定期緩任導師職務申請之原則：

- 一、年滿五十五歲且年紀最長前三位老師(以當年八月一日為基準)。
- 二、當年度已提出退休申請者(退休以一次申請為限)。
- 三、家庭或個人有重大變故或因故而不適任導師者，應檢附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
- 四、因懷孕而難以勝任導師工作者，應檢附醫師之證明提出申請。
- 五、單親家庭，且育有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兒必須親自照顧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 六、不勝擔任導師職務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準教學以上醫院之證明提出申請。
- 七、凡在本校擔任導師連續滿三年者或兼任行政工作(主任、組長)連續滿兩年者，得依志願輪休免任導師一年。
- 八、當選本校教師會會長者，當年度得緩任一年。
- 九、有第五點一至六項原因之教師，可檢附上述相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前將相關申請表件送交各科主席彙整後送學務處，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可免其優先擔任導師，未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則不予受理。有七原因之教師，若因學校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未能排入免除名單者，仍應擔任導師，其先後順序依本辦法 肆、導師之遴選順序原則及伍、長期或定期緩任導師職務申請之原則辦理之，並優先列入下一輪免除導師職務之名單。

陸、導師之更換或代理：

- 一、獲遴選兼任導師者，於學期中若遇特殊狀況（如重病）確實無法擔任導師工作，得以書面並檢附證明，向學務處申請更換導師，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遺缺由教務處、學務處協調人選提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 二、專任教師有擔任代理導師之義務，導師請假時之代理導師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校每學期每位專任教師均須擔任一個班導師第一職務代理人及另一個班導師第二職務代理人為原則，如該學期導師職務代理人數不足時，將依教師積分次序或由該班專任教師中安排兼任之。
 - (二)職務代理人原則上依各班授課之專任教師編排為原則，以利迅速協助學生處理班務。
 1. 導師請假時，請先通知第一代理人及交代班務；若第一代理人因請假而無法代理時，則由第二代理人簽名並代理之；如第一及第二導師職務代理人均無法代理時，由學務處依教師積分次序或由該班專任教師中安排兼任之。
 2. 代理導師之導師費及減授時數之鐘點費依相關法規辦理。

柒、導師遴選程序與流程：

- 一、每年 5 月初之前由學務處發送積分表、教師服務事蹟加分表及緩任導師需求申請表予全校老師，進行積分確認、服務事蹟加分申請及緩任申請，於 5 月中旬由各科主席彙整教師服務事蹟加分表及緩任導師需求申請表後，送交學務處統計後，提交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查，未於公告期限內繳齊相關資料者則不予受理。
- 二、每年 5 月中旬由教務處依教學需求分科配課後，提出各分科之導師需求員額名單及自願擔任導師之名單，送交學務處彙整。
- 三、每年 5 月底前由學務處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議，先行查核全校教師積分計算、教師服務事蹟加分審核及緩任導師資格。學務處應於 6 月中旬前再針對遴選年度導師出缺名額，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議，審議學務處所擬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導師名單。
- 四、暑期中若有新進教師符合導師資格，應先聘任為導師，並依序取代得免除導師職務及積分較高之導師職位。
- 五、所有免任導師名單一併公布免任理由。

捌、導師遴聘決議事項：

- 一、委員會決議事項，應經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 二、委員會提出導師名單，由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玖、教師申訴：

教師對委員會之決議，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應於七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導師遴選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會應於三日內處理；未提出者，視為同意委員會之決議。

壹拾、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中學部。本校國小部導師人選由國小部教學研究會共同商議產生，並由學務主任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壹拾壹、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名稱：教師法(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修正)

第 17 條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壹、依據：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本校教師聘約第七條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教中（二）字第 0920551185 號書函訂定之。

貳、目的：

以公平、公正、公開，建立導師之遴選、聘任之原則；並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及教師之專業自主權。

參、導師聘任：

一、基本規範：

- (一) 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職務之責任及義務。
- (二) 凡擔任導師者均應克盡導師之職責。
- (三) 專任教師兼任班導師者，除發給導師費外，並依規定減少每週授課鐘點其因教學需要不能減少授課鐘點者，另增發鐘點費。

二、組織：

- (一) 成立本校導師遴選委員會，負責導師遴選業務之工作。
- (二) 本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室主任、教師代表七人，成員共十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師代表由當年度各科教師研究會（國、英、數、自然、社會、藝能、國小）選出一名教師擔任之。

三、導師之任期：

- (一) 導師之任期，原則上以三年為一任期；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以擔任該班導師至畢業為原則。
- (二) 導師如學期中離職，其導師職務應由學務主任召集導師遴選委員會，專案討論協調其他教師擔任。暑期離職所遺空缺，併入年度導師遴選作業辦理。

四、導師之遴選順序原則：

- (一) 教師自願者。
- (二) 學校教學需求。
- (三) 導師積分低者。
- (四) 導師積分之計算：導師積分年資採計，溯及既往。
 1. 任本校專任教師滿一學期者，其計分為 1 分，依此累計。
 2. 在本校服務每滿一學期，另加：主任（秘書）3 分、組長或導師 2 分，依此累計。
 3. 中途接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而超過二分之一學期，視同一學期計。
 4. 他校服務年資比照本校積分計算。
- (五) 若積分相同依序由以下原則產生：
 - (1) 到本校年資較低者。
 - (2) 任本校行政年資較低者。
 - (3) 任本校導師年資較低者。

五、長期或定期免兼導師職務原則：

- (一) 年滿五十歲者(以當年八月一日為基準)。
- (二) 家庭或個人有重大變故或因故而不適任導師者。
- (三) 因懷孕而難以勝任導師工作者。

- (四) 單親家庭，且育有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兒必須親自照顧者。
- (五) 凡在本校擔任導師連續滿三年者或兼任行政工作(主任、組長)連續滿兩年者，得依志願輪休免任導師一年。
- (六) 有(二)(三)(四)原因之教師，可檢附證明文件，並於每年六月五日前提出申請，經導師遴選委員會通過後，可免其優先擔任導師，但於隔年優先出任導師。有(五)原因之教師，若因學校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未能排除名單者，仍應擔任導師，其先後順序依本辦法四、導師之遴選順序原則辦理之，並優先列入下一輪免除導師職務之名單。

六、導師遴選程序與流程：

- (一) 六月初召開各科教學研究會時，請教師填寫導師年資調查表及意願調查表，計算積分；並由各科主席彙集後送交學務處，其聘任名單應列出候補人選至少為應聘人員的1/3以上。
- (二) 調查表回收後，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如不足，所需之缺額則依本辦法遴選之。
- (三) 六月中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依本辦法討論遴選導師人選，於六月下旬公佈導師名單。
- (四) 暑期中若有新進教師符合導師資格，應先聘任為導師，並依序取代得免除導師職務及積分較高之導師職位。
- (五) 所有免任導師名單一併公布免任理由。

七、導師遴聘決議事項：

- (一) 委員會決議事項，應經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 (二) 委員會提出導師名單，由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八、教師申訴：

教師對委員會之決議，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應於七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會應於三日內處理；未提出者，視為同意委員會之決議。

九、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中學部。本校國小部導師人選由國小部教學研究會共同商議產生，並由學務主任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名稱：教師法(民國 92 年 01 月 15 日修正)

第 17 條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 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健全人格。
 - 五 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 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
 - 九 擔任導師。
 - 十 其他依本法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提案三附件三

附件三 對照表

項目	現行法規	修正後	說明	需討論事項
1	<p>二、組織：</p> <p>(一) 成立本校導師遴選委員會，負責導師遴選業務之工作。</p> <p>(二) 本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室主任、教師代表七人，成員共十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師代表由當年度各科教師研究會（國、英、數、自然、社會、藝能、國小）選出一名教師擔任之。</p> <p>三、導師之任期：</p> <p>(一) 導師之任期，原則上以三年為一任期；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以擔任該班導師至畢業為原則。</p> <p>(二) 導師如學期中離職，其導師職務應由學務主任召集導師遴選委員會，專案討論協調其他教師擔任。暑期離職所遺空缺，併入年度導師遴選作業辦理。</p>	<p>二、組織：</p> <p>(一) 成立本校導師遴選委員會，負責導師遴選業務之工作。</p> <p>(二) 本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室主任、教師代表七人，成員共十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師代表由當年度各科教師研究會（國、英、數、自然、社會、藝能、國小）選出一名教師擔任之。</p> <p>(三) 導師之任期：</p> <p>1. 導師之任期，原則上以三年為一任期；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以擔任該班導師至畢業為原則。</p> <p>2. 導師如學期中離職，其導師職務應由學務主任召集導師遴選委員會，專案討論協調其他教師擔任。暑期離職所遺空缺，併入年度導師遴選作業辦理。</p>		
2	<p>四、導師之遴選順序原則：</p> <p>(一) 教師自願者。</p> <p>(二) 學校教學需求。</p> <p>(三) 導師積分低者。</p> <p>(四) 導師積分之計算： 導師積分年資採計，溯及既往。</p> <p>1. 任本校專任教師滿一學期者，其計分為1分，依此累計。</p> <p>2. 在本校服務每滿一學期，另</p>	<p>肆、導師之遴選順序原則：</p> <p>一、學校教學需求：以滿足各分科授課基本時數為前提，教務處於第二學期期末，根據下學年課程配課之需求，提出各科導師所需員額；若專任教師有異動，各科導師需求員額得以隨之調整。</p> <p>二、自願：教師有意願擔任導師職務者，得優先遴聘之。若自願擔任導師員額超過學校教學需求，以積分高者優先遴聘；積分相同以抽籤決定。</p> <p>三、自願人數不足，則依以下原則依序遴聘：</p> <p>(一) 新進本校服務未滿三年之教師。</p> <p>(二) 若導師人數仍不足時，依照教師積分低者優先；若積分相同依下列順序優先遴</p>	調整遴選順序	

<p>加：主任（秘書）3分、組長或導師2分，依此累計。</p> <p>3. 中途接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而超過二分之一學期，視同一學期計。</p> <p>4. 他校服務年資比照本校積分計算。</p> <p>（五）若積分相同依序由以下原則產生：</p> <p>（1）到本校年資較低者。</p> <p>（2）任本校行政年資較低者。</p> <p>（3）任本校導師年資較低者。</p>	<p>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本校年資較低者。 2. 任本校行政年資較低者。 3. 任本校導師年資較低者。 <p>（三）教師積分之計算：導師積分年資採計，溯及既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本校專任教師滿一學期者，其計分為1.0分，依此累計。 2. 在本校服務每滿一學期，另加：主任（秘書）3.0分、組長或導師2.0分，依此累計。 3. 擔任教師會會長、校友會校內聯絡人，每學期加計1.0分。 4. 擔任各專科教師管理人、各項升學相關輔導及各項代表隊指導老師等其他校內有具體服務事蹟者，由處室主管審核且經導師遴選委員會通過者，每項加計0.1分，上述相關具體服務事蹟，每人每學期上限5項。 5. 中途接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而超過二分之一學期，視同一學期計。 6. 他校服務年資比照本校積分計算。 	<p>增加加分條件</p>	
---------------------------------------------------------------------------------------------------------------------------------------------------------------------------------------------	-------------------------------------------------------------------------------------------------------------------------------------------------------------------------------------------------------------------------------------------------------------------------------------------------------------------------------------------------------------------------------------------------------------------------------------------------------------------------------------------------------------------------	---------------	--

3	<p>五、長期或定期免兼導師職務原則：</p> <p>(一) 年滿五十歲者(以當年八月一日為基準)。</p> <p>(二) 家庭或個人有重大變故或因此而不適任導師者。</p> <p>(三) 因懷孕而難以勝任導師工作者。</p> <p>(四) 單親家庭，且育有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兒必須親自照顧者。</p> <p>(五) 凡在本校擔任導師連續滿三年者或兼任行政工作(主任、組長)連續滿兩年者，得依志願輪休免任導師一年。</p> <p>(六) 有(二)(三)(四)原因之教師，可檢附證明文件，並於每年六月五日前提出申請，經導師遴選委員會通過後，可免其優先擔任導師，但於隔年優先出任導師。有(五)原因之教師，若因學校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未能排入免除名單者，仍應擔任導師，其先後順序依本辦法四、導師之遴選順序原則辦理之，並優先列入下一輪免除導師職務之名單。</p>	<p>伍、長期或定期緩任導師職務申請之原則：</p> <p>一、年滿五十五歲且年紀最長前三位老師(以當年八月一日為基準)。</p> <p>二、當年度已提出退休申請者(退休以一次申請為限)。</p> <p>三、家庭或個人有重大變故或因此而不適任導師者，應檢附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p> <p>四、因懷孕而難以勝任導師工作者，應檢附醫師之證明提出申請。</p> <p>五、單親家庭，且育有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兒必須親自照顧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請。</p> <p>六、不勝擔任導師職務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準教學以上醫院之證明提出申請。</p> <p>七、凡在本校擔任導師連續滿三年者或兼任行政工作(主任、組長)連續滿兩年者，得依志願輪休免任導師一年。</p> <p>八、當選本校教師會會長者，當年度得緩任一年。</p> <p>九、有第伍點一至六項原因之教師，可檢附上述相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前將相關申請表件送交各科主席彙整後送學務處，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可免其優先擔任導師，未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則不予受理。有七原因之教師，若因學校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未能排入免除名單者，仍應擔任導師，其先後順序依本辦法肆、導師之遴選順序原則及伍、長期或定期緩任導師職務申請之原則辦理之，並優先列入下一輪免除導師職務之名單。</p>	<p>年齡調整</p> <p>增列提出退休申請者</p>	
---	------------------------------------------------------------------------------------------------------------------------------------------------------------------------------------------------------------------------------------------------------------------------------------------------------------------------------------------------------------------------------------------	------------------------------------------------------------------------------------------------------------------------------------------------------------------------------------------------------------------------------------------------------------------------------------------------------------------------------------------------------------------------------------------------------------------------------------------------------------------------------------------------------------------------------------------------------------------------------------	------------------------------	--

4	<p>陸、導師之更換或代理：</p> <p>一、獲遴選兼任導師者，於學期中若遇特殊狀況（如重病）確實無法擔任導師工作，得以書面並檢附證明，向學務處申請更換導師，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遺缺由教務處、學務處協調人選提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p> <p>二、專任教師有擔任代理導師之義務，導師請假時之代理導師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本校每學期每位專任教師均須擔任一個班導師第一職務代理人及另一個班導師第二職務代理人為原則，如該學期導師職務代理人數不足時，將依教師積分次序或由該班專任教師中安排兼任之。</p> <p>（二）職務代理人原則上依各班授課之專任教師編排為原則，以利迅速協助學生處理班務。</p> <p>1. 導師請假時，請先通知第一代理人及交代班務；若第一代理人因請假而無法代理時，則由第二代理人簽名並代理之；如第一及第二導師職務代理人均無法代理時，由學務處依教師積分次序或由該班專任教師中安排兼任之。</p> <p>2. 代理導師之導師費及減授時數之鐘點費依相關法規辦理。</p>	將導師職務代理人列入	
---	-------------------------------------------------------------------------------------------------------------------------------------------------------------------------------------------------------------------------------------------------------------------------------------------------------------------------------------------------------------------------------------------------------------------------------------------------------------------------------	------------	--

5	<p>六、導師遴選程序與流程：</p> <p>(一) 六月初召開各科教學研究會時，請教師填寫導師年資調查表及意願調查表，計算積分；並由各科主席彙集後送交學務處，其聘任名單應列出候補人選至少為應聘人員的 1/3 以上。</p> <p>(二) 調查表回收後，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如不足，所需之缺額則依本辦法遴選之。</p> <p>(三) 六月中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議，依本辦法討論遴選導師人選，於六月下旬公佈導師名單。</p> <p>(四) 暑期中若有新進教師符合導師資格，應先聘任為導師，並依序取代得免除導師職務及積分較高之導師職位。</p> <p>(五) 所有免任導師名單一併公布免任理由。</p>	<p>柒、導師遴選程序與流程：</p> <p>一、每年5月初之前由學務處發送積分表、教師服務事蹟加分表及緩任導師需求申請表予全校老師，進行積分確認、服務事蹟加分申請及緩任申請，於5月中旬由各科主席彙整教師服務事蹟加分表及緩任導師需求申請表後，送交學務處統計後，提交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查，未於公告期限內繳齊相關資料者則不予受理。</p> <p>二、每年5月中旬由教務處依教學需求分科配課後，提出各分科之導師需求員額名單及自願擔任導師之名單，送交學務處彙整。</p> <p>三、每年5月底前由學務處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議，先行查核全校教師積分計算、教師服務事蹟加分審核及緩任導師資格。學務處應於6月中旬前再針對遴選年度導師出缺名額，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議，審議學務處所擬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導師名單。</p> <p>四、暑期中若有新進教師符合導師資格，應先聘任為導師，並依序取代得免除導師職務及積分較高之導師職位。</p> <p>五、所有免任導師名單一併公布免任理由。</p>	<p>遴選程序與流程調整</p>	
---	----------------------------------------------------------------------------------------------------------------------------------------------------------------------------------------------------------------------------------------------------------------------------------------------------------	-------------------------------------------------------------------------------------------------------------------------------------------------------------------------------------------------------------------------------------------------------------------------------------------------------------------------------------------------------------------------------------------------------------------------------------------------------------	------------------	--

臨時動議附件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輔會議實施要點草案

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學輔會議

民國 106 年 00 月 00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 一、本校學輔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實施要點係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6 條及第 55 條訂定。
- 二、本會議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主任教官、秘書、學務處各組組長、各班導師、學生會代表組成，其組成人數如下：
 - (一) 行政代表 12 人
 - (二) 各班導師 42 人
 - (三) 學生代表 6 人
- 三、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會議職權如下：
 - (一) 討論有關學務、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二) 規劃學務與輔導上應行推展之工作及實施方案。
 - (三) 審訂學務與輔導上各項規則及應用表冊。
 - (四) 議訂各學期學務與輔導上之重要工作。
 - (五) 其他事項。
- 五、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對議案之討論需過半數始能議決之。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寒假行事曆

1061204 版

月	日	星期	重 要 行 事	備 註
1	19	五	休業式、10：00 校務會議。12：00-14：30 新春團拜。 14：30-16：30 防護團演練。	
1	20	六	寒假開始	
1	21	日		
1	22	一	調整下學期 2/12 日課務 高二公民訓練	
1	23	二	調整下學期 2/13 日課務(不做資源回收) 高二公民訓練	
1	24	三	調整下學期 2/14 日課務(1/24 中午資源回收,1/23 不回收) 高二公民訓練	
1	25	四	12:00 前成績輸入截止。14:00 公告成績單,學生上網確認成績。 考場佈置、本校考生服務隊佈置 代收代辦費審查會議;清寒優秀學生學雜費減免會議 菩提居幹部訓練;高一返校打掃	
1	26	五	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 1/26 前公告及通知國中新生家長登記 菩提居幹部訓練	
1	27	六	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	
1	28	日		
1	29	一	12:00 前成績更正截止,公告補考名單 1/29-2/13 出訪法國西班牙 高一返校打掃(上午 10:00~10:30 資源回收)	
1	30	二	高三申請入學資料工作坊	
1	31	三	高三申請入學資料工作坊 高一返校打掃(上午 10:00~10:30 資源回收)	
2	1	四		
2	2	五	高中、國中補考(科目時間表詳見網路公告),請帶學生證參加補考 2/2 前高師大教職員子女就學登記(國中)。 大學術科考試(美術組)2/2~2/3	

			高一返校打掃(上午 10:00~10:30 資源回收)	
2	3	六		
2	4	日		
2	5	一	大學術科考試(體育組)2/5~2/7	
2	6	二	2/6-2/8 國中新生登記 9:00~12:00 公布高中部繁星在校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全校前 50%) 高一返校打掃(上午 10:00~10:30 資源回收)	
2	7	三	國中新生登記 9:00~12:00	
2	8	四	國中新生登記 9:00~12:00 大學術科考試(音樂組)2/8-2/10 高一返校打掃(上午 10:00~10:30 資源回收)	
2	9	五		
2	10	六		
2	11	日	寒假結束	
2	12	一	第二學期開始，彈性放假	
2	13	二	彈性放假	
2	14	三	彈性放假	
2	15	四	除夕。0215-0220 春節假期。	
2	16	五	初一	
2	17	六	初二	
2	18	日	初三，2/18-19 日第九屆晃晃杯校友球類競賽	
2	19	一	初四，2/18-19 日第九屆晃晃杯校友球類競賽	
2	20	二	初五，春節假期結束	
2	21	三	開學典禮(7:40-8:30)、大掃除(8:30-09:00)、 導師時間、領教科書、發放註冊單(9:10-10:00)。 第 3 節開始正式上課。高一、高二第 3 節開始寒假作業 測驗	

注意事項：

- 一、107 年 02 月 21 日開學日(三)準時到校(上午 7 時 30 分)，應服裝整齊。
- 二、聯絡電話：7613875 轉 510~514、556、557(教務處)，轉 520~524(學務處)，
轉 560~564(輔導室)。
- 三、高中寒假作業測驗成績佔該科學期總成績的百分之五計算。
- 四、學期成績若有錯誤，請於 107 年 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聯繫任課老師，
並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正。

訓育組附件一

高師大附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費導師建議退費名單

導師您好：

為統整本校家庭經濟遭遇困境，需減免代收代辦費(冷氣維護汰換費、高中班費)的同學，如果班上有同學符合以下之情形，請導師填寫完並簽名後交回學務處訓育組。

同學姓名	家庭狀況及其他 (請簡述)	是否有以下情形 (請打○，可複選)			
		經濟遭遇 困境		經濟弱勢 原住民	
		父母失業		單親	
		經濟遭遇 困境		經濟弱勢 原住民	
		父母失業		單親	
		經濟遭遇 困境		經濟弱勢 原住民	
		父母失業		單親	
		經濟遭遇 困境		經濟弱勢 原住民	
		父母失業		單親	
		經濟遭遇 困境		經濟弱勢 原住民	
		父母失業		單親	

班級：_____

導師簽名：_____

※若導師有更新提報需減免代收代辦費的學生，請您於 12 月 22 日前繳交至訓育組，謝謝您。

訓育組附件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休業式 暨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流程表

106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 休業式 活動流程表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地 點	負 責 單 位	備 註
07:50-08:20	大 掃 除	各 班 教 室 公 共 區 域	各 班 導 師 學 務 處	8:00~8:30 國小部休業式 地點：晨曦樓玄關西 側紅磚道
08:20-09:00	導 師 時 間	各 班 教 室	各 班 導 師	
09:00-09:40	休 業 式	球 場	各 班 導 師 相 關 處 室	

106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 開學典禮日 活動流程表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地 點	負 責 單 位	備 註
07:40-08:30	開 學 典 禮	球 場	學 務 處 各 處 室	
08:30-09:00	清 掃 活 動	各 班 教 室 及 公 共 區 域	各 班 導 師 學 務 處	
09:10-10:00	註 冊 時 間	各 班 教 室	各 班 導 師	第三節正式上課
	領 取 教 科 書			
	導 師 時 間			

※ 休業式、開學典禮均為學校重要活動，請一律穿著制服到校。若開學日當天有體育課，請班級統一穿著班服。

※ 學校重要活動，若不克參加，請同學務必辦理請假手續。

※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幹部訓練時間訂於 2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30~13:20，地點在晨曦樓川堂，請各班正股幹部準時出席。

衛生組附件一

106 學年度(107 年)寒假返校打掃實施辦法

打掃時間如下表，若班級互調打掃時間請先通知學務處衛生組(528)

1 月 25 日 (四)	1 月 29 日 (一)	1 月 31 日 (三)	2 月 02 日 (五)
2 月 06 日 (二)	2 月 08 日 (四)		

※高一各班整潔競賽全學期前二名班級，不用安排返校打掃。

※請各班新任衛生幹部(衛生股長、外掃區股長)，事先安排同學新學期的清掃工作。開學(2月21日(三))當天的大掃除，請各班清掃新的外掃區域。開學第一週，外掃區股長可請領外掃區所需掃具。

1. 集合單位：全班（請衛生股長拿寒假班級掃區分配表確實點名）服儀整齊，為清掃安全，嚴禁穿著夾腳拖鞋涼鞋來校打掃。
2. 集合時間：早上 8:50 點名領掃具，9:00 開始打掃。服裝儀容不合格同學，登記後由教官處理。（遲到的同學將於開學後安排 2 次校園打掃）
3. 清掃時間：早上 9:00~11:00 全班清掃完畢檢查通過後點名、統一放學。
 - (1)各組同學清掃完畢，由衛生股長調配相互支援他組清掃工作，並請衛生股長於全班同學打掃完後，確認各區域清掃乾淨，再請學務處師長檢查；於 10:00 前學務處師長檢查通過的班級，將於 10:00 點名、統一放學。
 - (2)若檢查未通過，請衛生股長督促未通過的小組，重新清掃；學務處師長，將於 10:45 重新檢查，並延至 11:00 點名、統一放學。10:45 檢查仍未通過的小組，全組同學將於開學後，罰愛校服務 2 小時。
 - (3)提前離開點名未到的同學，視同未清掃；將於開學後安排 2 次校園打掃。
4. 集合地點：北辰一樓健康中心前面。
(請按照組別，衛生股長在 8:50 前，提前點名整隊)
5. 請假方式：
 - (1)已報名營隊或其他活動而無法到校者，請在 1 月 6 日(五)前填妥請假名單至衛生組辦理請假手續，並寫出來校補掃的日期方予准假。（可併入其他班級打掃日）
 - (2)未依規定時間請假且未到校同學於開學後將安排 5 次校園打掃。
6. 當天打掃區域分配表列於背面(清掃當日請帶來點名)，請衛生股長事先排定掃地人員並於 8:50 前整隊點名完畢以節省時間。【分配表一張於 1 月 6 日(五)前交回衛生保健組，另一張由衛生股長保管，於返校打掃時帶來。】
7. 打掃要點：將範圍內的垃圾清除、垃圾桶內的垃圾清倒、師長交代清除地區。

班級： 高一 班 寒假掃地區域及人員分配表（繳交衛生組）

打掃區域		打掃人員	
		人數	學生座號
1.	晨曦樓南、北側地下室至六樓樓梯垃圾清除、晨曦樓 2-4F 陽台垃圾桶清空、晨曦樓 1-4 樓旋轉梯(含陽台)垃圾清除		
2.	清除晨曦樓一樓樓面垃圾及辦公室後面垃圾桶清空（大門階梯、雕塑臺、川堂，學務處，總務處，退休老師辦公室、電梯前走廊、含東西側樓梯及下方兩側及水溝上、前方）		
3.	清除晨曦樓二樓樓面垃圾及辦公室後面垃圾桶清空（教務處、設備組、輔導室、印刷室、二樓走廊、電梯前走廊）		
4.	清除晨曦樓五、六樓樓面垃圾及辦公室後面垃圾桶清空（校長室、人事室、會計室、五樓走廊及後走廊）		
5.	校門口內磁磚道路(含磁磚旁花園、垃圾場與資源回收站)、晨曦樓地下室停車場與車道、校門口外人行道(含落葉、垃圾清掃)		
6.	北辰樓 1F~6F 東、西側樓梯（含樓梯扶手）		
7.	北辰樓與高師大之間走道落葉、垃圾清掃、校門口內花園垃圾撿拾、雋永樓前通道、北辰樓與雋永樓夾角廣場、雋永樓北側學生停車場。		
8.	北辰樓與雋永樓二樓、三樓、四樓、五樓連接之 L 型通道走廊、教師休息室走廊、通晨曦樓走廊。北辰樓五樓走廊露台區（含儲藏室前走廊、廣場露台區）		
9.	北辰樓一樓衛生組、健康中心、圖書館(含走廊)及北辰樓教師辦公室清掃（含前、後、側邊走廊、水槽等垃圾處理與清潔）		
10.	籃、排球場(含所有活動皆梯以下方)、草地（含築夢園）、連接圖書館草地旁連續紅磚步道垃圾清理		
11.	雋永樓一樓辦公室、走廊、水槽、廁所前走廊、電梯前走廊，雋永樓一樓玄關地面、殘障坡道、交誼廳販賣部，雋永樓地下室，雋永樓電梯內垃圾清理		
12.	雋永樓二、三、四、五、六樓（廁所前走廊、各實驗室及教師休息室）		
13.	雋永樓東、西側樓梯（地下室至六樓，含樓梯之玻璃、扶手）		
14.	文馥樓一、二樓辦公室、走廊、水槽、B1(含車道)~4 樓樓梯垃圾、升旗台及樓梯垃圾清理。		

請假名單

座號	姓名	補掃的日期	座號	姓名	補掃的日期	座號	姓名	補掃的日期

導師簽名： _____

班級： 高一 班 寒假掃地區域及人員分配表（衛生股長自存）

打掃區域		打掃人員	
		人數	學生座號
1.	晨曦樓南、北側地下室至六樓樓梯垃圾清除、晨曦樓 2-4F 陽台垃圾桶清空、晨曦樓 1-4 樓旋轉梯(含陽台)垃圾清除		
2.	清除晨曦樓一樓樓面垃圾及辦公室後面垃圾桶清空（大門階梯、雕塑臺、川堂，學務處，總務處，退休老師辦公室、電梯前走廊、含東西側樓梯及下方兩側及水溝上、前方）		
3.	清除晨曦樓二樓樓面垃圾及辦公室後面垃圾桶清空（教務處、設備組、輔導室、印刷室、二樓走廊、電梯前走廊）		
4.	清除晨曦樓五、六樓樓面垃圾及辦公室後面垃圾桶清空（校長室、人事室、會計室、五樓走廊及後走廊）		
5.	校門口內磁磚道路(含磁磚旁花圃、垃圾場與資源回收站)、晨曦樓地下室停車場與車道、校門口外人行道(含落葉、垃圾清掃)		
6.	北辰樓 1F~6F 東、西側樓梯（含樓梯扶手）		
7.	北辰樓與高師大之間走道落葉、垃圾清掃、校門口內花圃垃圾撿拾、雋永樓前通道、北辰樓與雋永樓夾角廣場、雋永樓北側學生停車場。		
8.	北辰樓與雋永樓二樓、三樓、四樓、五樓連接之 L 型通道走廊、教師休息室走廊、通晨曦樓走廊。北辰樓五樓走廊露台區（含儲藏室前走廊、廣場露台區）		
9.	北辰樓一樓衛生組、健康中心、圖書館(含走廊)及北辰樓教師辦公室清掃（含前、後、側邊走廊、水槽等垃圾處理與清潔）		
10.	籃、排球場(含所有活動皆梯以下方)、草地（含築夢園）、連接圖書館草地旁連續紅磚步道垃圾清理		
11.	雋永樓一樓辦公室、走廊、水槽、廁所前走廊、電梯前走廊，雋永樓一樓玄關地面、殘障坡道、交誼廳販賣部，雋永樓地下室，雋永樓電梯內垃圾清理		
12.	雋永樓二、三、四、五、六樓（廁所前走廊、各實驗室及教師休息室）		
13.	雋永樓東、西側樓梯（地下室至六樓，含樓梯之玻璃、扶手）		
14.	文馥樓一、二樓辦公室、走廊、水槽、B1(含車道)~4 樓樓梯垃圾、升旗台及樓梯垃圾清理。		

請假名單

座號	姓名	補掃的日期	座號	姓名	補掃的日期	座號	姓名	補掃的日期

導師簽名： _____ （衛生股長保管，並於返校打掃當日帶來點名） _

106 學年度寒假資源回收時間

日期/星期	回收時間	負責班級
1 月 24 日(三)	12:20~12:40	全校各班
1 月 25 日(四)	高一打掃不回收	
1 月 29 日(一)	10:00~10:30	高一
1 月 31 日(三)	10:00~10:30	高一
2 月 02 日(五)	10:00~10:30	高一
2 月 06 日(二)	10:00~10:30	高一
2 月 08 日(四)	10:00~10:30	高一

圖書館附件一

附件一 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2017)行程

Date	Participants	Morning	Lunch	Afternoon	Accommodation
Dec. 25 (Mon.) Reception	All	10:30 高雄國軍英雄館(4 泰生)>高師附中		13:25 左營高鐵 exit 5(1 泰師 2 泰生)>高師附中	R14 Hotel
				19:30-20:00 左營高鐵 exit 5 (1 日師+6 日生)	Host Families
Dec. 26 (Tue.) Day 1	Teachers	09:30-10:15 Reception 李金鶯校長主持 國中 12 學生弦樂表演 歡迎泰國日本師生 雋永樓地下室	Host Schools 便當 (4T+12S+12S+18S)	Activities with host schools 17:00-18:30 呂慶龍大使演講:法國人的生活禮儀與文化 18:30 晚餐	R14 Hotel
	Students	10:30-12:00 Discussion 圖書館辦公室(日) 晚自習教室(泰)		13:30~ 17:00 S:Rehearsals at San-min(1)	Host Families
Dec.27 (Wed.) Day 2	Teachers	Activities with host schools Discussion	11:00~12:00 Press Conference 三民家商	14:00~14:50 International Teachers' Workshop	R 14 Hotel
	Students			15:00~ 17:00 Cultural Exchange Activities	
				18:00~ 20:30 Welcome Banquet	
		8:00~ 12:00 Rehearsals at San-min(2)	Host Schools 便當 (12S+18S)	Activities with host schools Discussion 圖書館辦公室(日) 晚自習教室(泰)	Host Families
Dec. 28 (Thu.) Day 3	All	8:00~ 8:30 Reception	12:30~14:50 Lunch arranged by host schools 午餐發代金自理	14:50~ Closing Ceremony	R14 Hotel
		8:30~ 8:45 Opening Ceremony		15:00~ Comments and Awards Students' Talent Show	Host Families
		8:50~ 12:30 Presentation C5 日本, C9 泰國		19:00~ Kaohsiung Local Food Fair 晚餐發代金自理	
Dec. 29 (Fri.) Day 4	All	日本同學入班上課(便當: 2T+12S) 泰國師生回國			
Dec. 30 (Sat.) Day 5	All	日本師生回國			

圖書館附件二

附件二 2017 亞洲學生交流計畫(2017 ASEP) 名單

1. 高一仁 林欣蓉
2. 高一義 鄭巧芸
3. 高一智 林俊霆(男)(#) 張宥棋
4. 高一和 林可人 鄭葦珊 張睿堂(男)(#)
5. 高二仁 黃詩芸 葉宣妤 何緯綸(男) 許廷郡(男)(#) 劉怡秀(#)
6. 高二義 周沛韋(男)
7. 高二智 張綺文(#)
8. 高二信 施宥鈞(男) 周璟騰(男)(#) 洪麒昇(男)
9. 高二和 蔡旻珈

*紅色:與神戶大學附中(Kobe University Secondary School)聯隊

*藍色:與泰國中華國際學校(Thai Chinese International School) 聯隊

(#) 不須提供住宿